

GC2026082401

邯郸校区北区体育馆修缮工程监理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C2026082401

项 目 名 称：邯郸校区北区体育馆修缮工程监理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6
第七章 评审办法.....	83

项目编号：GC2026082401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C2026082401
- 2、项目名称：邯郸校区北区体育馆修缮工程监理
- 3、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邯郸校区北区体育馆修缮工程监理
数量	1 项
项目简要描述	为确保邯郸校区北区体育馆修缮工程的顺利实施，现通过本次快速交易采购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对邯郸校区北区体育馆修缮工程提供施工监理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84.39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84.39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暂定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7 月，监理服务周期为 255 日历天。
中小微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微企业采 购	否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响应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综合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 年 9 月 4 日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修改通过后，供应商在开标/唱价前仍可正常下载文件。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9: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 5 个日历日。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64553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 10 楼

邮编：200090

联系人：陆晨晖、周玉俊

电话：021-65198205

传真：021-65191630

邮箱：2592168002@QQ.com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供应商	9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10
5 响应费用	10
6 异议	10
二、采购文件.....	11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11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0 响应语言	12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2 响应函	12
13 响应报价	12
14 响应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3
17 响应保证金	14
18 响应有效期	14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1 响应截止时间	16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唱价与评审.....	16
24 唱价和解密	16
25 资格审查	17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
28 评审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18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8

31 成交通知书 18

32 签订合同 18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19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邯郸校区北区体育馆修缮工程监理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 见响应邀请书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	17.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 1.6 万元整，响应保证金必须从响应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支付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开户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中原支行，账号：631269676-9902001858862822，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01850K，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电话：65391630。
7	18.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3.5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重新公告采购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
16	其他	本次采购的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工程类招标收费标准*62.31%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或为重新公告采购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3.5.1 如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5.2 如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但大于等于一家时，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在上述情况下，经评审小组评审后，若供应商的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的合计得分分值小于对应评审因素合计满分分值 60%的，则该供应商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若本次采购无成交候选人，则本次采购失败。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响应邀请书。

4.4 如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时将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5 本项目限制采购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依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

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响应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开标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响应文件一部分，响应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时发现响应人填报价格与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声明修正为响应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响应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响应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

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6)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8)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满 3 家的，进入 2 家或 1 家唱价评审，若仍无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

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成交人无需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接收响应保证金的方式：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 1.6 万元整，响应保证金必须从响应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支付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开户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中原支行，账号：631269676-9902001858862822，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01850K，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电话：65391630。

35.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方式：

(1)成交（成交）人：在评审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成交）人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将向成交（成交）人发出“成交（成交）通知书”，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成交（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按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退还：

成交人须提交成交（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单位提供的邮箱，采购代理单位收到合同扫描件后自动退还响应保证金。

(2)未成交人：在评审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 7 个工作日后，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采购代理单位将自动原路退还保证金。

附件：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响应）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响应）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响应）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不接受投标（响应）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响应）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采购人或投标（响应）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响应）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5390475

传真：021-65191630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C20260824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邯郸校区北区体育馆修缮工程监理	邯郸校区北区体育馆修缮工程总投资5705.72万元。主要包含外立面修缮、外门窗更换、屋面修缮、室内装修(装饰、局部加固、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强电、弱电、智能化、体育专项)、室外总体等工程。装修面积7108.65平方米。修缮后主要具有体育教学、体育锻炼、竞技活动及相关配套用房等功能。 施工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整个施工周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移交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现场施工(建筑实体组成和非组成部分)和施工图范围内的外立面修缮、外门窗更换、屋面修缮、室内装修(装饰、局部加固、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强电、弱电、智能化、体育专项)、室外总体等,且应包括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内以及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1项	84.39万元	84.39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项目编号：GC20260824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按中国国家标准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响应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規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取得相关检测或检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6.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同“★”号的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二、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邯郸校区北区体育馆修缮工程
- (2) 采购人：复旦大学
- (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址：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内
- (5) 本项目总投资额：5705.72 万元；
- (6) 监理费最高限价：84.39 万元。

(7) 建设内容：本项目邯郸校区北区体育馆修缮工程总投资 5705.72 万元。主要包含外立面修缮、外门窗更换、屋面修缮、室内装修(装饰、局部加固、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强电、弱电、智能化、体育专项)、室外总体等工程。装修面积 7108.65 平方米。修缮后主要具有体育教学、体育锻炼、竞技活动及相关配套用房等功能。

- (8) 工程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2、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监理服务覆盖项目完整建设全周期，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移交阶段、质量保修阶段。

监理工作范围涵盖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外立面修缮、外门窗更换、屋面修缮、室内装修（含装饰、局部加固）、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强电、弱电、智能化、体育专项工程、室外总体工程，以及现场全部施工内容（含建筑实体组成部分及非实体组成部分）。

监理需对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及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同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各方协调管理工作。

计划施工工期及监理服务期

暂定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7 月，监理服务周期为 255 日历天。

3、监理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邯郸校区北区体育馆修缮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具体工作内容：

- (1) 机构人员

1) 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2) 监理人应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4) 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6)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

(2) 质量控制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

11)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3)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4)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5)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3) 进度控制

1) 熟悉采购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4) 造价控制

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6)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3)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9)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6) 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7) 信息管理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作好会议记录;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4、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造价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5、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响应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劳动合同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响应。）

★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在建监理项目不超过 1 个。以投标人提供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一体化监管平台查询《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结果为准。提供什么材料

(2) 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具备土建、安装等专业监理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本项目必须配备安全监理员 1 名。安全监理员需具备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并附相关证明资料。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3) 成交人响应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业绩不实或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成交人响应时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成交人应当按照响应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签订前，确需变更的，采购人或成交人提出中标候选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重新采购或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在监理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的，成交人或采购人提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并经相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或重新采购。所更换总监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总监条件。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施工总承包人。

6、服务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服务	255 日历天
	竣工结算审核	配合竣工结算审核	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 个月内
	竣工结算审计	配合竣工结算审计	至本项目通过学校审计处审计为止

7、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8、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中应拟一份完整的监理大纲，需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准备阶段服务方案，项目实施阶段服务方案，服务进度计划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公司以往类似业绩及相应的报价等。

9、付款方式

- (1) 首付款：施工监理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支付至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2102)

合同编号:

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复旦大学

监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复旦大学（以下简称：委托人）

监理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采购工程）；
3.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适用于采购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采购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工程项目廉政建设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暂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监理服务周期为_____日历天（监理服务不限于监理周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同施工总承包工程质量保修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委托人执_____份，监理人执_____份，合同备案_____份。

委托人：复旦大学（盖章）

监理人：_____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200433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采购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采购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适用于采购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采购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

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

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

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采购工程）；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 (5) 响应函及其附件（适用于采购工程）；
- (6) 采购文件（适用于采购工程）；
- (7) 响应文件（适用于采购工程）；
- (8) 本合同通用条件；
- (9) 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相关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经批准实施的监理方案。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整个施工周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移交阶段及保修期阶段，现场施工（建筑实体组成和非组成部分）和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装饰装修、机电安装以及道路、绿化、市政配套等室外总体工程（如有），且应包括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内以及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1.2 除采购文件中《监理任务大纲》和通用条件 2.1.2 描述的监理工作内容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以下内容，同时在施工及保修期间，如委托人聘请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还需服从项目管理公司的管理；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采购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

a.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程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b.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c.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d. 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

e.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检查。在加强现场管理工程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f.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g.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h.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i.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

a.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落实情况;检查防汛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承包人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b. 监督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c. 对施工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d.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复核承包人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安全监理人员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e. 参加安全事故调查;主持安全生产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f. 每周和不定期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动用明火、防火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a. 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商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

b. 督促并检查承包商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的分隔、路拦的设置。

c. 检查并审核承包商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d.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e.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f.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的污染。

g.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严格控制施工噪声,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h.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落实“五小”设施,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 i. 工程竣工后，检查承包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 j. 督促承包商落实防台、防汛、防涝三防措施、消防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的相应措施等。
- k.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的通知要求承包商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项目管理公司汇报。

1. 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周组织召开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m. 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及附件中关于健康、安全、环境等的要求。

11) 委托监理合同签订生效后七天内，根据监理人员配备及进场时间计划派驻监理人员进入现场并开始进入工作常态；根据委托人要求，为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范围所有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如因监理人自身技术力量不能满足需求时，需要聘请专家，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2) 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3) 对发生的工程变更，监理单位应协助业主分析其对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各方面的影响，并给予相关意见和建议。

14)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5)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6)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7)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对使用预拌砂浆进行日常监理，对不按照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监理工程师不得签署相关文件。

18) 其他相关工作。

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及采购文件约定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和本市有关土建、装饰、水电安装等各种工程施工技术和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各项有关的规定、规程和标准。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 本工程有关设计文件、工程施工规范、技术变更核定资料等。

4) 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 上海地方法规及本项目的上级各部门的批准文件。

6) 其他国家或上海现行的监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与投标及询标时承诺保持一致，如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等主要人员不到位，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监理人不得随意调换总监、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如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人员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和能力的人员。如发现未经委托人同意而调换或撤离，委托人有权按合同专用条件第 4 条约定追究监理违约责任，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2.4 履行职责

2.4.3 监理人的下列权利必须得到委托人的确认或批准方能生效：

- (1) 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指令；
- (2)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与重大施工专项方案的批准；
- (3) 承包人提出现场经济签证、变更合同价款、工期延期申请的审核；
- (4) 认可承包人提出合同规定义务的变更；
- (5) 其他需要得到委托人的确认或批准方能生效的权限。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条件：不能胜任其本职工作、不能认真履行施工合同的约定义务、不服从委托人或监理人的监督管理、项目经理工程师和管理团队与响应文件不符。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必须每周向委托人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一式两份，分别交委托人和委托人的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应在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并及时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的报告种类、时间、份数及内容均应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建设工程归档要求、委托人的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按委托人要求无条件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等。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以下行为属于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 (1) 转让本工程监理业务的；
- (2) 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 (3) 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 (4) 利用签证、款项支付或其他审核、审批权力为监理人谋私利并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
- (5) 收受承包人或其他相关人贿赂并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
- (6) 故意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

监理人发生上述行为的，除应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外，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2) 如发现未经委托人同意而调换或撤离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3) 总监、总监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合同存续期间必须全职到岗，若有特殊情况，须事先书面请假，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岗，经认定违规一次的，予以警告，再次发生按每次违规处 5000 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岗，经认定违规一次的，予以警告，再次发生按每次违规处 2000 元违约金。

(2)、(3) 所述违约金无须经监理人同意，可直接在监理费支付时扣除。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报酬。

酬金计算：监理酬金已包括必要的监理设施、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平行检测费用等一切费用。

监理酬金计_____万元，不做调整。

5.3.2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5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	5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工程的最终结算价增加及监理服务周期延长，监理酬金均不作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同比例扣减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酬金。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最终解决方式为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本工程平行检测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3 咨询费用：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在完成咨询工作后，由监理人提出申请，酬金同期支付。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委托人允许，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性文件均不得泄露。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1) 所有参加现场监理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规定和有效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监理人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向委托人提供全部监理人员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的复印件。若委托人发现有未持有规定和有效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的监理人员参与本工程监理工作的，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撤换。

2) 项目实施期应根据工程进展配备齐全各专业人员，如相应专业配备不足，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委托人要求监理人一周内配齐，如一周内无响应或人员一直变更不定，委托人将在监理费中进行相应扣款。

3)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小于 5 个工作日。监理人所报驻工地天数内的监理人员休假（包括人员、时间和期限等）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保证在休假期间不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4) 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并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工作，驻地办应有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施工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相关规定到场。如因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人员或加班，监理人不得拒绝，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5) 对必须旁站监理或驻厂监理的工程，如发现监理不到位，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费用。

6) 监理的内业资料应与施工同步，委托人有权对监理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如不符合

要求，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费用。

7) 本项目的业务联系单，监理人应认真及时审查，如因监理人签证的误时或错误引起委托人经济上的损失，委托人将追究监理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8) 督促承包人建立现场作业人员考勤制度，对现场作业人员清单进行考勤确认，为发包人审核支付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提供依据性材料。

9) 其它约定（请在协商一致后填写，没有约定请填写“无”）：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_____。

A-3 保修阶段:

1、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2、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3、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A-4 其他：质保期满后，如出现质量事故，监理单位必须对事故整改全过程进行义务监理。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按现场需求为准
2. 生活用房			按现场需求为准
3. 试验用房			按现场需求为准
4. 样品用房			按现场需求为准

B-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如有）	1	工程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工程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工程承包合同在工 程开工前 其他相关合同在相 关工程施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如有）	1	工程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附录 C：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复旦大学

监理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响应、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有关的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复旦大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C2026082401），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C202608240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	61
响应一览表.....	62
分项报价表.....	63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64
技术响应/偏离表.....	65
商务响应/偏离表.....	67
业绩一览表.....	68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69
服务人员一览表.....	71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72
供应商声明.....	73
其它.....	74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一览表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报价（元/总价）	服务期限(月)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 注：
- 1. 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 2.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 4.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a)	单价 (元) (b)	总价 (元) (a) × (b)
1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3				
4				
5				
6				

注：

- 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商	数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项响应索引表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 相应材料名称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单位的职务	负责本项目内容名称	年龄	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具有几年行业工作经验	联系方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简历自拟，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采购对象）的响应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 供应商名称:
- (2)
- 地址:
- (3)
-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 企业性质:
- (5)
-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 固定资产:
- (b)
- 流动资产:
- (c)
- 长期负债:
- (d)
- 短期负债: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它

（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C20260824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78
保证金递交凭证.....	7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79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7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80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80
其它.....	81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2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邯郸校区北区体育馆修缮工程监理，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编号：GC2026082401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若响应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6)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8)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响应供应商仍不满 3 家的，进入 2 家或 1 家唱价评审，若仍无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则判定其响应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4)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4.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5 详细评审

5.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	------	----------	-------------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业绩	15	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2023年9月1日至今或服务时间涵盖2023年9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合同双方盖章页面，有1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质量控制方案	5	提供完整的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有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进度控制方案	5	提供完整的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有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造价控制方案	5	提供完整的造价控制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有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案	5	提供完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有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合同管理方案	5	提供完整的合同管理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有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信息管理方案	5	提供完整的信息管理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有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应急服务方案	5	提供详细的应急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有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1. 安全监理员具备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得3分，否则得0分； 2. 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的得3分，否则得0分； 3. 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配备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的得6分；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配备有欠缺，年龄结构基本合理，部分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的得3分；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配备不合理，年龄结构不合理，不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的得0分。
11	服务进度	8	1. 成交人承诺在监理周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否则得0分。 2. 成交人承诺在竣工结算审核阶段、竣工结算审计阶段配合工作的4分，否则得0分。

5.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

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8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5.7 款 4 种异常低价情形的，将要求相关响应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5.9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2 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为二家或一家，除供应商须知第 3.5.2 条规定的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的情形外，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

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